

证券代码：833684

证券简称：联赢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金龙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、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

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公司原注册地址为“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2区1栋7楼”，现拟变更为“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”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2区1栋7楼。邮政编码：518055”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。邮政编码：518071”。将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第一章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2区1栋7楼，邮政编码：518055”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，邮政编码：518071”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修订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